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7〕35号　　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194号提案的答复

孙邈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火车站商圈增设公共自行车站点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公共自行车是近年来发展的新事物，在原城市规划中并没有相应的场地位置。同时，公共自行车在服务群众的同时，还要确保站点的设置不能影响市民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。市区颍昌大道、七一路、南关大街等区域为我市传统的商业区，单位、商户密集，很难找到合适的场地位置公共自行车站点。目前，现有的南关大街工商银行前站点压力很大，我们一直采用加派调度力量

的方式来保障市民使用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在今年公共自行车五期项目建设中，我们拟在南关大街附近增加两个站点。同时，由于火车站原有站点因广场人防工程改造拆除，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在火车站（您所提的如家酒店附近）将预留一定规模的公共自行车站点位置，待广场建成后，将恢复该处的公共自行车站点。届时，将有效解决火车站商圈公共自行车站点不足的问题，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的出行需求。

2017 年 8 月 10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　　0374—7079985

联系人：郑联洲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 份）